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企業貪瀆防治宣導

各位同仁 您好,

為使本公司同仁了解企業貪瀆防治的重要性，本公司就企業貪瀆防治做了相關的整理，請各單位同仁詳讀內容後，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前完成附表之簽署回覆，謝謝。

## 一、企業貪瀆防治的重要性

經濟是社會的命脈，企業經營的穩健與誠信，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唯有維持企業清廉的秩序，才能提升企業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因此防範企業貪瀆舞弊，保障投資安全，是政府及企業都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之一。

調查局自 95 年 9 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反貪行動方案」，將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金融機構人員犯罪及企業人員收取回扣等重大企業貪瀆案件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並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查辦全國企業貪瀆舞弊案件，截至 105 年底共計移送 249 案、1,006 人，總犯罪金額高達 820 億 8217 萬餘元，顯見企業貪瀆防治的重要性。

## 二、本公司反貪腐政策

我們瞭解到，企業如果使用貪腐和不道德的手段進行營運，將會使商譽及社會等利害相關人蒙受損失。

為降低企業的貪腐風險，本公司除了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利益迴避規定外，藉由「誠、勤、樸、慎及創新」理念的實踐，配合「誠信經營準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準則、適當的薪酬制度及各項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含管理政策、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措施）等規範，並輔以內部稽核作業，確實進行控管。

本公司亦設有多重通報管道（如審計委員會信箱、法令遵循信箱及稽核處信箱），供利害相關人檢舉貪腐等不法行為，並有獨立的調查機制，進行相關調查及查證行動。102 年本公司執行了「董事會議事管理作業」及「薪酬委員會作業」的稽核作業，核實董事會利益迴避的管理，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均符合規定。

## 三、常見企業貪瀆犯罪類型簡介

### 1. 刑法

條文	罪名	行為內容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336 條	業務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之物者。
第 339 條	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或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2. 證券交易法

條文	罪名	行為內容
第 157-1 條	內線交易罪	內部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 17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非常規交易罪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第 17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特別背信罪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營業秘密法

條文	罪名	行為內容
第 13-1 條 第 1 項	侵害營業秘密罪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四、本公司反貪腐檢舉信箱

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fenc.com](mailto:auditcommittee@fenc.com)

法令遵循信箱：[legalcompliance@fenc.com](mailto:legalcompliance@fenc.com)

稽核處信箱：[feaudit@fenc.com](mailto:feaudit@fenc.com)

# 企業貪瀆防治自我檢核表

附表一

◎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行

單位					
	序號	姓名簽署	工 號	完全符 合規定 (請打勾)	部份符合規定
				違反項目 (列舉)	違反規定 或原因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